

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函件

秀洲环建函[2018]2号

关于秀湖全民健身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嘉兴莱鸿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秀湖全民健身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批复的申请》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秀湖全民健身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）和其它上报的材料，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，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、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，原则同意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结论。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，你公司须严格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总投资55080万元，位于嘉兴市秀洲国家高新区，外港路东侧，九里路北侧，总占地面积约49431m²。根据规划，项目建设体育培训楼、体育康复楼、体育综合体及配套商业辅助用房，总建筑面积109372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



73905m²，地下建筑面积35467m²，同时配套建设绿化、公厕等公共服务设施。

三、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实行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；厨房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，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达标处理。废水入网标准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。不得另设排污口。

四、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，废气引至地面及屋顶排放。天然气设置不低于8m高烟囱排放。餐饮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收集至屋顶，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五、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严格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周界噪声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表1中的2类标准，其中临东升西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。

六、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固体废弃物应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分类收集、堆放、分质处置，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。

七、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。按照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要求，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防止施工废水、扬尘、固废、噪声等污染环境。本项目施工前须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文明施工，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相关规定。无施工工艺特需，夜间不得施工，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，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，并公

告附近居民。

八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，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

以上意见和《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，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。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法人承诺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（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）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

抄送：嘉兴秀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